



108年度採購稽核業務講習

政府採購法新修正內容 及相關因應注意

108.06.15修正

李百川

政府採購法修法 兼顧興利與防弊

- 立法院於108年4月3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18條，增訂3條，總計增修21條。本次修法歷時3年，參考各界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兼顧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平衡考量，興利與防弊並重，預期可以營造更健全政府採購環境。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8年5月24日起生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函）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改善採購作業程序
- 二、加重行賄行為之處罰
- 三、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
- 四、在文化創意、社會福利、綠能環保方面

政府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修正前條文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前條文

無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修正前條文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修正條文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修正前條文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修正條文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修正前條文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修正條文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修正前條文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修正前條文

無

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修正條文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前條文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修正條文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修正前條文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修正條文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修正條文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修正前條文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修正前條文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修正前條文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修正條文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修正前條文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修正條文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修正前條文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修正條文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修正前條文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修正條文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修正前條文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修正條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前條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修正條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前條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修正前條文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修正前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修正條文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修正前條文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修正條文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修正前條文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修正前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

工程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74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重點如下：

(一)第13點、第15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4項、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30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第52條第2項及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配合修正上開點次內容。

工程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二)第16點：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製品，預設部分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部分項目開放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三、另配合上開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併同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四、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投標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修正前條文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修正條文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修正前條文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修正條文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鋼筋預力鋼絞線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材、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修正前條文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修正條文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為
供不應求者：
1. 外國或地區名：(未列明者即不區) 標允
2. 是否允許(未選者合定) 者來 否

.....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修正前條文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為
供不應求者：
1. 外國或地區名：(未列明者即不區) 標允
2. 是否允許(未選者合定) 者來 否

.....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修正條文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面磚
- 陶瓷水性混凝土磚
- 透砂
- 石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修正前條文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面磚
- 陶瓷水性混凝土磚
- 透砂
- 石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修正條文

五十四、以廠商以、債款銷之帶標、票公存撤行連押法支府期可銀之合辦或政定不具司符業票、構之取公應作本票機兌或險並保之匯融保，保，擔發政金或納、納他簽郵之發繳證繳其構、權開狀保單暨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債款銷之帶標、票公存撤行連押法支府期可銀之合辦或政定不具司符業票、構之取公應作本票機兌或險並保之匯融保，保，擔發政金或納、納他簽郵之發繳證繳其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債款銷之帶標、票公存撤行連押法支府期可銀之合辦或政定不具司符業票、構之取公應作本票機兌或險並保之匯融保，保，擔發政金或納、納他簽郵之發繳證繳其押現融支定銀信連保證金符設、保面證保、保、單擔書保金規定之格式。

修正前條文

五十四、以廠商以、政定不具司符、票名構之取公應作支記機兌或險並保或無融保，保，擔票、金或納、納他本票之發繳證繳其之匯權開狀保單暨發政質行用帶險金簽郵定銀信連保證構、設、保面證保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政定不具司符、票名構之取公應作支記機兌或險並保或無融保，保，擔票、金或納、納他本票之發繳證繳其之匯權開狀保單暨發政質行用帶險金簽郵定銀信連保證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政定不具司符、票名構之取公應作支記機兌或險並保或無融保，保，擔票、金或納、納他本票之發繳證繳其押現融支定銀信連保證金符設、保面證保、保、單擔書保金規定之格式。

修正條文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修正前條文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修正條文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五十七、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
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修正前條文

五十七、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
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修正條文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
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
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
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
定辦理。
.....

修正前條文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
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
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
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
定辦理。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修正條文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
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原。我國廠商所供應者供國機須規
 財物或勞務之標。原。我國廠商所供應者供國機須規
 不應者(須一併大進)。
 可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大進)。
 可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大進)。
 可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大進)。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修正前條文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
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原。我國廠商所
供國機須規。原。我國廠商所
 不應者(須一併大進)。
 可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大進)。
 可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大進)。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修正條文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本機關於本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期與依本提正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
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本機關於本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期與依本提正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

-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3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第1項)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2項)

2.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法第6條）

◎綜合營造業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 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3款）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造業法第7條）

◎綜合營造業之承攬限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16條）（107.8.22修正）

- 丙等營造業承攬新台幣二千七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 乙等營造業承攬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 甲等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不受限制。

◎專業營造業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土木包工業之定義：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5款）

（例：新竹縣之毗鄰地區計有苗栗、桃園、宜蘭、花蓮等縣市）

• 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工程總價超過新台幣720萬元之工程。且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造業法第11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10條）

§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4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250萬元(建物高度 21M以下；建物地下室開挖6M以下；橋樑柱跨距15M以下)。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500萬元(建物高度 36M以下；建物地下室開挖9M以下；橋樑柱跨距25M以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5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12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修正條文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修正前條文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修正條文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修正前條文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刪除	三、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修正條文

刪除

修正前條文

七、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修正條文

六、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修正前條文

八、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工程會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49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重點，係依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第3項、第7項及修正第8項（其餘項次配合移列）。

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工程會釋示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94條修正前後規定之疑義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18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108年4月3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一項）。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第二項）。」修正重點為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上限，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三、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係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考量該條係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之組成規範，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爰以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適用修正前後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生效前即108年5月24日前，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成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尚無不可。

(二)修正條文生效時即108年5月24日（含當日），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四、前揭所稱委員會成立，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併請查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號函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
- 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結語

配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之修訂，機關辦理各類採購其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應於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請各位同仁於辦理各類採購應先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資訊避免造成錯誤及影響雙方權益（[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bar.chuan@msa.hinet.net
barchuan0209@gmail.com